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1) 废水

雨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体制，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分开处置，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渠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引至就近水体排放，对受纳水体的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水喷淋用水： 项目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水喷淋+UV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企业定期对水喷淋内自来水进行添加，水喷淋装置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喷漆、烘干工序： 项目在喷漆、烘干工序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项目将喷漆、烘干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设置集气装置对其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此外，项目未被设施收集处理的部分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涂白工序：项目在涂白工序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项目拟将涂白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设置集气装置对其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经“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此外，项目未被设施收集处理的部分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印刷工序：项目在印刷工序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项目拟将印刷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设置集气装置对其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经“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此外，项目未被设施收集处理的部分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上光工序：项目在上光工序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项目将上光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设置集气装置对其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经“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此外，项目未被设施收集处理的部分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糊盒工序：项目在糊盒工序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项目将糊盒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设置集气装置对其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经“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收集、处理效率

为90%，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此外，项目未被设施收集处理的部分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喷硅粉工序：项目喷硅粉工序产生少量粉尘。项目喷粉柜设置彩钢板围壁，进出门口设置条形塑料吊链，同时喷硅粉过程是在封闭的喷粉柜内进行的，未附着在工件表面的粉尘经粉柜自带的滤芯过滤装置回收后回用于喷硅粉工序，项目设置集气装置将未被粉柜自带的滤芯过滤装置回收的粉尘收集后由管道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周围的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

3) 噪音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降噪、墙体隔音、减振、吸声、消音等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扩建后产生的危险废物交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编号：第[W-2021331]号；资质编号：441204181028）处理。

东莞光裕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7按环保验收要求进行了自主验收、网上自主验收公示20个工作日完成，2021年4月委托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在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大于75%并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了我司的验收监测报告表。

1.3 验收意见的结论

东莞光裕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环评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其经营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

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况。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将正式投入生产。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我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内容要求，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进行自主验收。